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14.14—2013  
代替 GB/T 20014.14—2008

GB/T 20014.14—2013

##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：水产池塘 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—

Part 14:Pond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：水产池塘  
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
GB/T 20014.14—2013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 
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48976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0014.14-2013

2013-12-31发布

2014-06-22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GB/T 20014《良好农业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术语；
- 第2部分：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5部分：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6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7部分：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8部分：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9部分：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0部分：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1部分：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2部分：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3部分：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4部分：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5部分：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6部分：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7部分：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8部分：水产滩涂、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19部分：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0部分：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1部分：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2部分：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3部分：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4部分：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5部分：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6部分：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27部分：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014 第 14 部分。本部分与 GB/T 20014.2 和 GB/T 20014.13 部分结合使用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0014.14—2008《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：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》，与 GB/T 20014.14—2008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对养殖场的设备要求(2008 年版的 4.1.3)；
- 增加了对池塘消毒后纳水培养饵料生物的要求(见 4.2.1.2.3)；
- 删除了“苗种培育”(2008 年版的 4.2.2) 的内容；
- 在长周期养殖过程中增加了对重金属检测的要求(见 4.2.3.2)；
- 对池塘养殖的病害防治提出了更详细、明确的要求(见 4.2.5)；
- 增加了越冬管理(见 4.2.6)和包装与运输(见 4.2.8)的内容要求；

——删除了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。

本标准(部分)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(部分)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(部分)起草单位: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(部分)主要起草人:赖子平、吴小伦、邹世平、乌日琴、李钜良、沈永年、刘先德、宋怿、龙彪、邓雷、孔繁明、卞长远、马云杰、陈晓、张岩、周瑞琼、黄磊、王世表、邴旭文、王建新、黄伟明、周仲芳、郑映钦、林志雄、万鹏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20014.14—2008。

#### 4.2.6 越冬管理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2.6.1	养殖场应采取适宜的越冬管理措施。	查看相关养殖记录。若无,则不适用。	2级

#### 4.2.7 收获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2.7.1	如果采取轮捕方式,养殖场应制定轮捕程序并采取措施,避免对未达规格的养殖产品造成伤害。	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处理措施。	2级
4.2.7.2	如果采取一次性捕捞,养殖场应采取拉网或干塘起捕等方式收获。	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2级
4.2.7.3	休药期内不得捕捞。	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。	1级

#### 4.2.8 包装和运输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2.8.1	将收获品运输到加工厂时,应将其放置在清洁容器里。	现场检查。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全部适用。	1级
4.2.8.2	运装前后应对所有容器进行清洁和消毒。	检查清洁登记记录。全部适用。	1级
4.2.8.3	收获后应尽快使收获品的中心温度降低到4℃以下。	检查温度记录。全部适用。	1级
4.2.8.4	如果活体运输,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需的氧气。	现场检查。	2级
4.2.8.5	应制定暂养管理计划,避免二次污染。	现场检查。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如无,则不适用。	1级